

行政处罚信息摘要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云市监楚处罚〔2024〕27号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 (名称)	
		注册号	
	单位	名称	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12532300431845080Q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	代必洪	
违法行为类型		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“医疗器械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不得经营、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、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的医疗器械”的规定。	
行政处罚内容		1.没收过期失效医用刷套9包(50个/包)、医用橡皮膏1卷、一次性使用医用手术衣1件、一次性医用防护服1件、医用外科口罩2包(10个/包)、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2包(每包2支)、针灸针3包(每包10支)、医用透气胶带7卷、一次性医用帽子5个、TYvek防护服1包。 2.罚款25000元(大写贰万伍仟元正)。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	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	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	2024年11月5日	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市监楚处罚〔2024〕27号

当事人：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532300431845080Q

住所：楚雄市鹿城西路354号

法定代表人：代必洪

经营范围：提供医疗与护理、保健服务、中西医医疗、预防、保健、计划生育、康复理疗、社区初保等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教育、老年医学、养老服务、培训、呼息治疗、安宁疗护、心理咨询、养生食疗、承担急危重症、疑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治任务等。

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医医院使用过期、失效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五条“医疗器械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不得经营、使用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、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、失效、淘汰的医疗器械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六条、《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”、《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《云南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版（试行）》之《医疗器械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（试行）》编码10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

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如下处罚：

1.没收过期失效医用刷套 9 包（50 个/包）、医用橡皮膏 1 卷、一次性使用医用手术衣 1 件、一次性医用防护服 1 件、医用外科口罩 2 包（10 个/包）、一次性使用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2 包（每包 2 支）、针灸针 3 包（每包 10 支）、医用透气胶带 7 卷、一次性医用帽子 5 个、TYvek 防护服 1 包。

2.罚款 25000 元（大写贰万伍仟元正）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5 日